

東海文庫

陳問梅教授著作年表

謝鶯興*

先生諱問梅，一字拱，浙江省溫嶺縣人。民國 14 年 10 月 11 日生，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於美國逝世，享年 81。

民國 35 年 8 月，渡海來臺，民國 36 年考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身師範學院國文系，民國 40 年 7 月畢業，取得教育學士資格。畢業後，旋即進入臺北縣淡水中學任教。¹民國 41 年 8 月，轉往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執教。²民國 42 年 8 月，在臺北第二工業職業補校執教，至民國 47 年 7 月。³

民國 47 年 8 月，因徐復觀與牟宗三兩位先生之介紹，⁴應聘至東海大學中文系，擔任講師，⁵主授「大二國文」課程；⁶民國 51 年 8 月升等為副教授，⁷兼講授「荀子」。⁸



取自《1985 年畢業紀念冊》

* 東海大學圖書館退休館員。

¹ 據《人之本質與真理·自序》記載：「畢業以後，我到淡水的一所中學教書。」

² 據《人之本質與真理·自序》記載：「第二年，我想盡方法轉到了臺北市的一所中學。」

³ 按，書目季刊資料室：〈當代文史學人著作目錄—陳拱〉，《書目季刊》第 21 卷第 3 期（民國 76 年 12 月）云：「陳拱，字問梅」，「歷任淡水中學、台北市立工職等校教師（民國 40-47 年）」。先生於民國 43 年間，與戴華輝小姐締結連理，育有二子：大受、宣。陳師母前任教於台中曉明女子中學（但張玉生老師轉述胡雪昭小姐之說，陳師母實際是任教於台中女中）。參「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人事資料表」。

⁴ 據「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人事資料表」「介紹人」欄記載。

⁵ 按，「私立東海大學四十七學年度教職員名單」，中國文學系已見先生大名；《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錄》載先生到校期間為民國 47 年 8 月；「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人事資料表」所載亦同。

⁶ 按，先生進入東海即主講大二國文，張端穗：〈陳問梅教授之學術〉云：「東海當年之大二國文實即中國哲學史基本資料選讀。」

⁷ 見 51 年 7 月 12 日教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敘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⁸ 於 55-57、61-62、64-65、67 及 69 等學年度講授。按，先生授課的相關資料，參閱

民國 57 年 8 月，升等為教授，58 學年起，接替徐復觀先生主講「中國思想史」⁹課程。民國 64 年 8 月，接替蕭繼宗先生接掌中文系，民國 70 年 7 月因休假而辭系主任之職；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屆齡退休，遷離東海，到美國依附兒子。

先生在東海執教，前後長達三十八年，先後講授的課程有：國文、中國思想史、論語、¹⁰孟子、¹¹老子、¹²荀子、墨子、¹³學庸、¹⁴文心雕龍、¹⁵漢魏六朝文學理論¹⁶等。先後指導何鏡聰、¹⁷王素瑛¹⁸等撰寫學士論文、指導張德麟、¹⁹吳淑瑜，²⁰張性集、²¹吳碧玲²²等人撰寫碩士論文，作育英才，貢獻良多。

先生之事蹟及著作，今據〈當代文史學人著作目錄—陳拱〉、²³張端穗〈陳問梅教授之學術〉、²⁴戴華輝（陳師母）〈韓非思想衡論·序言〉²⁵及東海中文系與圖書館所藏的文獻（檔案），佐以「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藏目錄」、「全國圖書聯合目錄」、「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」、「（國圖）期刊文

〈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正年課程表〉，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 5 期（民國 74 年 6 月），以下不再一一交待出處。

⁹ 續徐復觀先生之後講授，自 58 學年至退休，70 學年因休假而由朱維煥先生代之。

¹⁰ 於 62 學年起講授至退休，70 學年因休假而由王淮先生代之。

¹¹ 於 62 學年起講授至退休，70 學年因休假而由王淮先生代之。

¹² 先後於 61、62、64 等三個學年講授。

¹³ 於 67 及 69 學年度講授。

¹⁴ 僅於 62 學年講授。

¹⁵ 於 65-66、68 及 70 學年續巴壺天先生講授。

¹⁶ 於 71 學年講授。

¹⁷ 民國 59 年 6 月東海大學中文系學士論文，題目為《荀子天論思想之考察》。

¹⁸ 民國 59 年 6 月東海大學中文系學士論文，題目為《荀子之心性及其為學》。

¹⁹ 民國 65 年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，論文題目為《周濂溪研究》。其博士論文《程伊川心性學之研究》，民國 82 年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，亦為先生指導。

²⁰ 民國 76 年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，論文題目為《墨學問題之研究》。

²¹ 民國 77 年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，論文題目為《荀學研究》。

²² 民國 83 年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，論文題目為《通書思想研究》。

²³ 書目季刊資料室編：《書目季刊》第 21 卷第 3 期（民國 76 年 12 月）。

²⁴ 見《韓非思想衡論》的附錄二。

²⁵ 見《韓非思想衡論》。

獻網」等資料庫，依著作時間先後編列於下。

1925 年（民國 14 年）一歲

10 月 11 日生，籍貫浙江省溫嶺縣。幼從父敏伯公之教，稍長，就同邑理學大家陳陸台（冥階）先生問學。²⁶

1946 年（民國 35 年）二十一歲

8 月，渡海來臺。²⁷

1947 年（民國 36 年）二十二歲

考進臺灣師範學院國文系。

1949 年（民國 38 年）二十五歲

因大陸變色，牟宗三先生渡海到臺灣，應聘於臺灣師範學院國文系，講授「中國哲學史」，從上古而先奏，而兩漢、魏、晉以至宋、明為止。因而，對於中國學術文化，一反過去的態度而有初步的肯定。²⁸

1951 年（民國 40 年）二十七歲

7 月，畢業取得教育學士資格。旋即進入臺北縣淡水中學任教。²⁹

1952 年（民國 41 年）二十八歲

8 月，轉往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執教。³⁰

1953 年（民國 42 年）二十九歲

8 月，在臺北第二工業職業補校執教，至民國 47 年 7 月。³¹

1954 年（民國 43 年）三十歲

8 月，加入牟宗三先生發起的文友會。³²

²⁶ 據張端穗〈陳拱（問梅）先生學術〉記載。

²⁷ 據書目季刊資料室〈當代文史學人著作目錄—陳拱〉記載。

²⁸ 據《人之本質與真理·自序》記載。

²⁹ 據書目季刊資料室〈當代文史學人著作目錄—陳拱〉記載。

³⁰ 據書目季刊資料室〈當代文史學人著作目錄—陳拱〉記載。

³¹ 據書目季刊資料室〈當代文史學人著作目錄—陳拱〉記載。

³² 按，《人之本質與真理·自序》記載：「牟先生在民國四十三年八月發起人文友會，

是年，與戴華輝小姐締結良緣。³³

1955 年（民國 44 年）三十一歲

出版《初職國文教學手冊》³⁴（與阮廷瑜合撰）（臺北：復興書局，民國 44 年）。

1956 年（民國 45 年）三十二歲

6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，分別發表〈人物之別及真理之創造與接受〉（上、中、下），³⁵見《民主評論》第 7 卷第 12 期至第 14 期。收入《人之本質與真理》時，篇名改為〈人之本質與真理〉，內容略有修改，如第三單元原作「行為宇宙與知識宇宙之主宰」，論文集則改為「行為與知識宇宙之主宰及二者之所以為一」；而且，論文集在第四單元後，增入第五單元「真理的客觀性、普遍性與絕對性」。

1957 年（民國 46 年）三十三歲

4 月 20 日至 5 月 5 日，分別發表〈關於義理之學—讀毛子水「再論考據和義理」後〉（上、下），³⁶見於《民主評論》第 8 卷第 8 期至第 9 期。

友人王道榮最先聞訊，約我共同參加。第一次在牟先生寓所聚會講習，當時在座者大抵都是師大前後同學，且以中文系的為多。友會並無任何形式，凡自願的都可以參加。故此後因為人數逐漸增多，只得借用師大教室，並訂定每隔二週講習一次，時間則在星期六晚上。每次多由牟先生先講一點，然後再由與會者提出問題討論。這樣直持續了兩年之久，即在風雨交加或什麼過節的日子，從未間斷過一次。……並且經常過往於牟先生處，亦日與王道榮、周文傑、王淮淮、蔡仁厚、周群振、陳癸淼、韋政通等諸友研討。」

³³ 據戴華輝〈韓非思想衡論·序言〉記載。

³⁴ 據「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」查得，僅藏於國家圖書館，但作者著錄為「阮廷瑜，陳問海同撰」。目前未見原書。

³⁵ 按，全篇分為四個單元：「一、人之本質與學術文化」、「二、人之所人異於禽獸」、「三、行為宇宙與知識宇宙之主宰」、「四、創造真理與接受真理」。

³⁶ 按，是篇分五個單元：「一、義理之學聞略」、「二、真理之學與知識、經驗」、「三、所謂『考據』和『真理』」、「四、科學知識如何能促進人類德行的進步？」、「五、最後的幾句話」。

5 月至 8 月，分別發表〈論陰暗面人物的道德意識〉（上、中、下），³⁷見於《人生》第 157 期、158 期及 162 期（總 14 卷），收入《人之本質與真理》。

11 月 20 日至 12 月 5 日，〈論考據與義理的關係以及義理之驗證—評張春樹先生「論考據與義理之爭」〉（上、下），³⁸見於《民主評論》第 8 卷第 22 期至第 23 期。

1958 年（民國 47 年）三十四歲

1 月，發表〈人性善惡述論〉，³⁹見於《人生》第 15 卷第 5 期及第 6 期，收入《人之本質與真理》。

4 月，發表〈中國現代史上兩大青年運動之反省〉，⁴⁰見《人生》第 15 卷第 10 期（總 178 期），收入《人之本質與真理》，篇名改為〈中國現代兩大青年運動之反省〉。

8 月，發表〈論悲劇的道德感〉，⁴¹見於《人生》第 140 期（第 12 卷），

³⁷ 按，是篇分四個單元：「一、貫穿於『罪與罰』中的一個真理」、「二、『悲慘世界』的關鍵及此關鍵的意義」、「三、『奧瑟羅』中哀米利霞的犧牲」、「四、由克魯阿底斯的獨白看罪惡者的祈禱」。論文分三期刊載，申請館際合作，只取得「『奧瑟羅』中哀米利霞的犧牲—論陰暗面人物的道德意識之二」，即論文集的第三節，但文字已略有不同。

³⁸ 按，是篇分五個單元：「一、前言」、「二、所謂『不可偏廢』」、「三、不可偏廢的根本根據」、「四、何以是本是末？」、「五、基本立場的認識」、「六、研究與驗證」、「七、科學的驗證及此驗證的限度」、「八、略論主觀的驗證」、「九、主觀的驗證與心性、義理」。

³⁹ 按，是篇分六個單元：「一、小引」、「二、孟子就四端內在說性善」、「三、告子一德內具的模糊觀念」、「四、荀子就人之動物性往下落說性惡」、「五、人之神性可以涵攝動物性」、「六、性善之把握與肯定」。收入論文集時，各節標題和文字內容已見更動，如第一單元改為「人性觀念之混淆」，第六單元改為「性善應該如何把握」。

⁴⁰ 按，是篇分六個單元：「一、現實的感受」、「二、兩大青年運動溯略」、「三、三二九的欠缺」、「四、五四的否定與下降」、「五、慘痛的總結局」、「六、慧命相續與反本開新」。收入論文集時各單元標題未變，但第六單元的內容文字略有變異，也增多一個註二。

⁴¹ 按，是篇分五個單元：「一、悲劇的激動性」、「二、激動在原則上的普遍性與客觀性」、「三、激動的本質與激動的形態」、「四、仁的直覺境界」、「五、餘論」。收入論文集時，單元標題與內容文略有變動，如第一單元改為「對於悲劇的激動」，第二單元改

收入《人之本質與真理》。

8 月，因徐復觀與牟宗三兩位先生的介紹，⁴²應聘至東海大學中文系，擔任講師，⁴³主授「大二國文」課程。⁴⁴

1959 年（民國 48 年）三十五歲

11 月 20 日至 12 月 5 日，分別發表〈道德與實踐〉（上、下），⁴⁵見於《民主評論》第 10 卷第 22 期至第 23 期，收入《人之本質與真理》。

8 月升等為副教授，⁴⁶兼授「荀子」。⁴⁷

1960 年（民國 49 年）三十六歲

1 月 20 日，發表〈禮運篇大同與小康疏論〉，⁴⁸見《民主評論》第 11 卷第 2 期。

3 月，發表〈與胡簪雲先生論未識之人與未識之神〉，⁴⁹見《人生》第總 224 期（第 19 卷）。

6 月，發表〈老子「無」與「有」之解析〉，⁵⁰見《東海學報》第 2

為「激動在本質上的普遍性與客觀性」，第三單元改為「激動的本質與激動的影響」。

⁴² 據「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人事資料表」之「介紹人」欄記載。

⁴³ 按，「私立東海大學四十七學年度教職員名單」，中國文學系已見先生大名；《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錄》載先生到校期間為民國 47 年 8 月；「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人事資料表」所載亦同。

⁴⁴ 按，先生進入東海即主講大二國文，張端穗〈陳問梅教授之學術〉云：「東海當年之大二國文實即中國哲學史基本資料選讀。」

⁴⁵ 按，是篇分五個單元：「一、教條式的道德及提倡此種道德之意義」、「二、道德與不道德」、「三、道德的心與道德」、「四、道德的心之存在底自我證明」、「五、道德之自我實現」。

⁴⁶ 見 51 年 7 月 12 日教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敘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⁴⁷ 於 55-57、61-62、64-65、67 及 69 等學年度講授。按，先生授課的相關資料，參閱〈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正年課程表〉，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 5 期（民國 74 年 6 月），以下不再一一交待出處。

⁴⁸ 按，是篇分四個單元：「一、大同與小康思想辨略」、「二、原文疏釋」、「三、大同與小康之異致」、「四、大同中的民主理念及此理念在中國歷史上之湮沒」。

⁴⁹ 按，透過館際合作，未能申請該篇文章。

⁵⁰ 按，是篇分四個單元：「一、道之為物」、「二、道可道，非常道」、「三、為道日損：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為」、「四、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」。

卷第 1 期。

9 月，發表〈老子「無」與「有」之解析（下）〉⁵¹見《人生》第 20 卷第 9 期（總 237 期）。

1961 年（民國 50 年）三十七歲

5 月，發表〈今日世界之危機與人之物化〉，⁵²見《人生》總 253 期（第 22 卷），收入《人之本質與真理》。

6 月，發表〈墨子兼愛一觀念之研究〉，⁵³見《東海學報》第 3 卷第 1 期。

1962 年（民國 51 年）三十八歲

8 月升等為副教授，⁵⁴兼授「荀子」⁵⁵。

9 月，發表〈比論墨子宗教意識之型態及其所以未成宗教的原因〉，⁵⁶

⁵¹ 按，是篇篇名旁標記：「編者按：本文上篇發表在東海學報第二卷第一期，讀者宜兼讀」。全篇分兩個單元：「五、有之以為利，無之以為用無為而不為」、「六、弱者，道之用」。

⁵² 按，是篇分四個單元：「一、科學競賽的危機與政治成素」、「二、價值觀念之退墮與物化風氣」、「三、虛幻的普遍性及其物化力量」、「四、『大戰國時代』之命運」。收入論文集時，加為五個單元，第一單元標題改為「科學競賽的危機與政治因素」，在第四單元的「當我寫此文時，恰好讀到《民主潮雜誌》（第二二五期）的一篇社論」段開始，另立第五單元「一點誠懇的期望」。

⁵³ 按，是篇分八個單元：「一、兼愛觀念之所以形成」、「二、墨子對於愛的自覺問題」、「三、墨子決定兼愛的心靈意識」、「四、兼愛的超越根據」、「五、兼愛的意義」、「六、兼愛之表現與差等」、「七、兼愛之作用的極限」、「八、兼愛在實行上的困難及墨子實行途徑之自我否定」。

⁵⁴ 見 51 年 7 月 12 日教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敘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⁵⁵ 於 55-57、61-62、64-65、67 及 69 等學年度講授。按，先生授課的相關資料，參閱〈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正年課程表〉，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 5 期（民國 74 年 6 月），以下不再一一交待出處。

⁵⁶ 按，是篇未分單元，收入論文集時，內容文字或段落的分合上，已略見變動如「清末、民初，墨學重新被重視以來，在墨子思想方面，似乎附帶地產生一個問題，那就是墨學之宗教問題。」第二段（從「近代講墨子思想的，大多為墨子列出一項宗教思想或宗教信仰之類……」），兩段合併為一段，即是。同時，在《墨學之省察》中，增多了「前言」，說：「人類的超越精神，如果轉從宗教方面說，亦即是宗教意識或宗教精神。墨子，從其肯定天之意志或即天之義而言，亦當然是有其宗教意識

見《人生》第24卷第9期，收入《墨學之省察》下編第二章「墨學與心性」之附錄。

出版《撿煤屑的孩子》⁵⁷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民國51年）。

1963年（民國52年）三十九歲

6月，發表〈論孟子之不動心與養氣〉，⁵⁸見《東海學報》第5卷第1期。收入《人之本質與真理》。

6月，發表〈孔子的仁與心性〉，⁵⁹見《孔孟月刊》第1卷第10期，同年6月又刊於《人生》第26卷第8期。收入《人之本質與真理》。

6月5日至9月5日，分別發表〈墨學綜述（一）—墨子為現實世界建體、立極〉、⁶⁰〈賢人政治與天人交通—墨學綜述之二〉（上、下）、⁶¹〈愛的社會之實現原則—墨學綜述之三〉、⁶²〈勤勉從事與節約、

的。然而，墨子雖然有其宗教意識，但亦不必就能形成一種宗教。降至近世，一般講墨學的人，即有以墨子為宗教家，甚至亦有全不負責地以整個墨學為宗教者。可是，事實上，墨子並未成立宗教，墨學亦未成為一種宗教思想。而近人之論者，大多都是浮辭泛說，不肯深究，即貿貿然出之。這就表示近人之輕率與恣肆，亦夠表示學術風氣之敗壞。其實，墨學最多亦只有一些宗教意味和宗教氣氛，決不能說就是宗教的。我以前有〈比論墨子宗教意識之型態及其所以未成宗教的原因〉一文，現在略加修正，將其附錄於此，以明這一問題之原委。」

⁵⁷ 按，「全國圖書聯合目錄」著錄是書藏於國家圖書館，與先生的其他著作對照，性質完全不同，據《文心雕龍本義》〈序〉所載，知先生有此作。

⁵⁸ 按，全篇分為三個單元：「一、不動心之三類型」、「二、『持其志，無暴其氣』的工夫意義及由此工夫而達到的不動心之類型」、「三、浩然之氣與養浩然之氣的究竟」。

⁵⁹ 按，全篇未分單元，刊載於《人生》的篇末題「轉載自《孔孟月刊》第一卷第十期」。收入《人之本質與真理》時，篇名改題〈論孔子的仁與心、性〉。且內容文字也略有變動，如首段中：「孔子根本沒有說過『仁是什麼』或『什麼是仁』，他所說的實在都是『如何踐仁』或『為仁』，因而，要了解孔子的所謂『仁』，的確不是很容易的！」中，「要了解孔子的所謂『仁』」句，論文集作「要了解孔子所謂『仁』」，即少一「的」字。

⁶⁰ 按，全篇分為二個單元：「一、天志之內容與結構」、「二、鬼神為實有及其作用」。

⁶¹ 按，全篇分為二個單元：「一、尚賢：王公大人之盡力為賢與進賢、使能」、「二、尚同之政治機構及其所以『一同天下之義』」。

⁶² 按，全篇分為二個單元：「一、兼愛與人間社會之安頓」、「二、非攻與國際社會之安頓」。

生產—墨學研究之四〉(上、中、下)，⁶³見《民主評論》第 14 卷第 11 期至 17 期。收入《墨學研究》上編，分成四章。

1964 年(民國 53 年)四十歲

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，分別發表〈墨學根本觀念之解析〉(上、中、下)，⁶⁴見《民主評論》第 15 卷第 6 期至第 8 期。收入《墨學研究》下編第一章。

6 月，發表〈仁愛與兼愛問題疏導〉，⁶⁵見《東海學報》第 6 卷第 1 期。收入《儒墨平議》下篇「儒、墨義理之混淆與澄清」的第三單元。

8 月，發表〈儒家之理想主義的樂觀〉，⁶⁶見《孔孟月刊》第 2 卷第 12 期。

12 月，出版《墨學研究》⁶⁷(台中：東海大學，民國 53 年)。

⁶³ 按，全篇分為四個單元：「一、非命與非怠惰」、「二、非樂與非浪費、非荒廢」、「三、節葬：薄葬、短喪與富貧、眾賓及治亂」、「四、節用：去奢、崇，儉增加生產以倍國、倍天下」。

⁶⁴ 按，全篇雖然分為三期刊出，但附註却刊於第 9 期(5 月 5 日)，因此事實上應是分四期刊登的，全篇共有六個單元：「一、諸觀念之所以決定」、「二、諸觀念在現實之用上的實際情況及其超越統一」、「三、對於墨學根本觀念之釐定」(收入專書時改名為「諸觀念的根本觀念之釐定」、「四、義的內容與為義的內容」、「五、義的意義」、「六、義之作用的特性」。又，第 7 期的頁 17 至頁 20 時，東海藏本被撕毀，故未能確認四、五兩節的標題與收入專書時有無改變。

⁶⁵ 按，本篇雖分五個單元，但僅列序號而各單元皆無標題，收入專書則以幾個「※」符號，為各單元的區隔。約略比對其內容，文字已見修改，同時論文的附註僅 21 個，收入專書則增為 27 個附註。

⁶⁶ 按，全篇未分單元，首段說：「儒家以禮、樂為教，就歷史傳統言，原是承周文而來的。周文系統，大抵由夏、商二代文制之積累，至周而始形成一粲然明備之文化系統。但此一文化系統，自西周而下屆春秋、戰國，由於沿用過久，以至流弊百出，其本身不僅失掉軌範社會、安頓民生的作用，甚至亦已失掉其合理性而轉為束縛生命、桎梏生命的東西。這便是一般所謂「周文罷弊」的意思。而在諸子中，如道、墨和法家，均由反對周文而興起。儒家於此，則並不然。故孔子說：『周監於三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』。這就表示孔子對於罷弊的周文，必盡過一番深度的反省，而能全幅加以肯定者。這是孔子所以異於老、墨等之處，亦是儒家所以具於諸家之處。」

⁶⁷ 按，本書分上編和下編兩編，作者〈自序〉云：「上編〈綜述〉，大抵是對墨子思想

1965 年（民國 54 年）四十一歲

4 月，發表〈儒墨所肯定的天及其義理層次—墨子非儒的重要問題疏導之一〉，⁶⁸見《人生》第 29 卷第 11 期與第 12 期合刊（總 347 期），

所作之橫的介紹，分別指陳出其中的十個觀念，並就其每一觀念作綜合的敘述和說明。下編〈省察〉，則係依據上編所說，進而對墨子思想作一縱的解析，用意即在闡明墨學之根本觀念、思想系統之架構、作用之特性、一層次之深度與限定，並將其轉落於現實之用上而看其結果的情形。上編之目的，只在彰顯墨學諸觀念的原有面目；下編，則在顯示墨學本身之問題、偏滯與癥結之所在：藉以糾正一般斷章取義與浮泛不實之謬誤，正所以撥亂而歸之正者。」全書除牟宗三〈序〉和作者〈自序〉外，上編、下編各分若干章，每章又細分若干節：上編「墨學綜述」，分：第一章「墨子為現實世界建體、立極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天志之根本內容與結構，第二節、鬼神為實有及其作用。第二章「賢人政治與天、人交通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尚賢—王公大人之盡力為賢與進賢、使能，第二節、尚同之政治機構及其所以「一同天下之義」。第三章「愛的社會之實現原則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兼愛與人間社會之安頓，第二節、非攻與國際社會之安頓。第四章「勤勉從事與節約、生產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非命與強力從事，第二節、非樂與非浪費、非荒廢，第三節、節葬—薄葬、短喪與富貧、眾寡及治亂，第四節、節用—去奢、崇儉和增加生產，以倍國、倍天下。下編「墨學省察」，分：第一章「墨學根本觀念之解析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諸觀念之所以決定，第二節、諸觀念在現實之用上的實際情況及其超越統一，第三節、諸觀念的根本觀念之釐定，第四節、義的內容與為義的內容，第五節、義的意義，第六節、義之作用的特性。第二章「墨學與心性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墨子所肯定的人之義，第二節、人之義與天之義的不同，第三節、墨學之道德主體的建立問題，第四節、墨子對於人之生命和心、性的體認問題，第五節、墨子對於天之所以為天的論證及其深度問題，第六節、墨子之超越精神的實用性、功利性及其與客觀精神底融化，附錄、比論墨子宗教意識之型態及其所以未成宗教的原因。第三章「墨學之所以『優差等』及其實現問題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諸觀念之病痛，第二節、諸觀念之「優差等」，第三節、「墨子有見於齊，無見於畸」，第四節、墨子之形似的理想，第五節、墨學如何實現？第六節、墨學之實現與自我否定。

又，「全國圖書聯合目錄」著錄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，書名作「墨子研究」，出版項與本館典藏完全相同。是書分上編「墨學綜述」及下編「墨學省察」，先生〈自序〉云：「《墨學研究》，分上、下兩編，本為東海大學之研究而作」，佐以先生檔案資料「著作欄」亦題「墨學研究」觀之，臺大圖書館的著錄有誤。是書民國 67 年再版。

⁶⁸ 按，本篇未分單元，首段言：「墨子書公孟篇載墨子非儒之最重要者，約有以下四項：一、是『儒以天為不明，鬼為不神，天、鬼不悅』；二、是『厚葬、久喪』，為死者多費財，使生者體弱、多病，不能從事生產；三、是『弦歌鼓舞，習為聲樂』；四、是『以命為有』，使為上不肯聽治，為下者不肯從事。這些就是墨子所謂『儒之道足

收入《儒墨平議》上篇〈墨子非儒的重要問題之疏導〉第二單元，但標題略有變動：「儒墨所肯定的天之所以明及其義理層次」。

6 月，發表〈儒家肯定命與墨子否定命之義理疏導〉，⁶⁹見《東海學報》第 7 卷第 1 期。同年 6 月，又刊於《東海文薈》第 7 期。

8 月，發表〈孔子德性人格之造詣（自由與合理底融一）〉，⁷⁰見《孔孟月刊》第 3 卷第 12 期。

12 月，發表〈儒墨所肯定神鬼之所以神—墨子非儒的重要問題疏導之二〉，⁷¹見《人生》第 30 卷第 8 期。收入《儒墨平議》上篇〈墨子非儒的重要問題之疏導〉第三單元，但標題改為〈儒墨所肯定的神鬼之所以神〉。

以喪天下』之『四政』。墨子雖然說四政，實際上却有五個問題。而這五個問題，對於儒、墨義理或思想之關係是很大的，我們說須依儒、墨對顯的方式分別加以疏導，才能彰顯其層次和意義。本文只先就其「儒以天為不明」一問題加以疏導如下。」第二段言：「從儒、墨對顯的方式，疏導墨子所謂儒以天為不明一問題：我們不僅要指出墨子此一非難之所以不相應；尤其重要的，還在指出儒、墨對於天之所以明底肯定的義理層次。關於前看，實在是很簡單的，我們只須從儒家典中徵引數語並略加申述，即已足夠；關於後者，則是比較繁複的，我們更須從儒、墨肯定天之所以明的理路或途徑加以說明，方能明白。」收入《儒墨平議》時，首段改為：「從儒、墨對顯的方式，疏導墨子所謂儒家以天為不明一問題：我們不僅要指出墨子此一非難之所以不相應；尤其重要的，還在指出儒、墨對於天之所以明底肯定的義理層次。」即可知其內容文字的變異。

⁶⁹ 按，本篇雖然分為六個單元，但僅以序號進行標示，並未再立各單元標題。首段言：「墨子非儒，當該以《墨子》書〈公孟篇〉所載，儒之道足以喪天下之『四政』問題為最重要。」故「即依儒、墨對顯的方式，約略地疏導於下。」

⁷⁰ 按，本篇未分單元，首段言：「近人論自由，往往將自由分為兩種指稱：其一是政治方面的，即指法律上的各種自由，或即各種權利而說；其另一，則是指人之內心生活，即所謂心體或精神自由而說的。這自然是正確的。」但「只是不具備『自由』之名詞而已。」

⁷¹ 按，本篇未分單元。收入《儒墨平議》時，內容文字有一些變異。如論文首段言：「墨子非儒，認定『儒以鬼為不神』，使鬼神不悅，足以喪天下。於此，我們須說一說儒、墨對於鬼神的問題」。而收入專書時，首段言：「於此，我們再說儒、墨對於鬼神的問題。」又，論文的末段（「神與天一樣，原是一形上的或超越的實在」段）末句「即可以明白，我們並沒有重複的必要了」之後，增加了五個註。

1966 年（民國 55 年）四十二歲

1 月 15 日，發表〈論王充其人〉，⁷²見《書和人》第 23 期。

9 月，發表〈論語首章試釋〉，⁷³見《孔孟月刊》第 5 卷第 1 期。收入《人之本質與真理》，篇名改題〈論語學而章試釋〉。

1967 年（民國 56 年）四十三歲

6 月，發表〈「人之本質與真理」自序〉，⁷⁴見《人生》第 32 卷第 2 期。收入《人之本質與真理》。

9 月，出版《人之本質與真理》⁷⁵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56

⁷² 按，本篇未分單元，首段概述王充的生平，次段概述王充除學習階段及曾兩次短暫做官外，大半時間都是窮居鄉里，前後共四十餘年。一方面盡力寫作，寄託生命於文墨；一方面長期的幽居生活，對於人生的遇有很大的感受，可由《論衡》一書略窺其一生。

⁷³ 按，本篇未分單元，首段言：「《論語》是孔子言仁之書，而《論語》所言之學，亦應該是為仁之學。依此而言，對於《論語》首章，我們亦似乎應該從『仁學』以彰顯其意義的。」其內容大致相同，只是專書末段多出：「這是人生很高的境界。《中庸》所謂『君子無入而不自得』，在根本上是完全相同的。故人不知而不愠的君子，必是踐仁工夫達到很高的境界中的事。」等數字。

⁷⁴ 按，〈自序〉分三個單元，但各單元未立標題。首段言：「本書內容以人性觀念為中心，故必與人性問題有密切關係。對於這一問題，就我個人說，乃是頗有一段艱苦的經歷的。」接著概述他師範學院畢業後的工作與處境。第二單元概述參加牟宗三先生發起的「人文友會」所受到薰習的梗概。第三單元則概述本書屬論文集，共收 11 篇論文，就內容可分為四組，但都是以人性觀念為中心的。

⁷⁵ 按，東海藏本的版權頁題「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初版」、「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三版」，《人人文庫》，實際上，民國 57 年、民國 61 年也曾再版。全書「是一論文集，總共彙集了十一篇論文。就各篇所論內容，大抵可以分為下列四類」（〈自序〉語），其中有九篇又分為若干節。第一篇「論孔子的仁與心、性」。第二篇「人性善惡述論」，細分：一、人性觀念之混淆，二、孟子就四端內在說性善，三、告子一德內具的模糊觀念，四、荀子就人之動物性往下落說性惡，五、入之神性可以涵攝動物性，六、性善應該如何把握？第三篇「論悲劇的道德感」，細分：一、對於悲劇的激動，二、激動在本質上的普遍性與客觀性，三、激動的本質與激動的形態，四、仁的直覺境界，五、餘論。第四篇「論陰暗面人物的道德意識」，細分：一、貫穿於「勢與罰」中的一個真理，二、「悲慘世界」的關鍵及此關鍵的意義，三、「奧瑟羅」中哀米利霞的犧牲，四、由克魯阿底斯的獨白看罪惡者的祈禱。第五篇「人之本質與真理」，細分：一、人之本質與學術文化，二、人之所以異於萬物，三、行為與知識宇宙

年)。

11 月，撰《儒墨平議·自序》，⁷⁶收入《儒墨平議》。

12 月，出版《儒墨平議》⁷⁷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56 年）。

1968 年（民國 57 年）四十四歲

8 月，發表〈孔子的救世精神與文化理想〉⁷⁸，見《孔孟月刊》第 6

之主宰及二者之所以爲，四、創造真理與接受真理，五、真理的客觀性、普遍性與絕對的真理。第六篇「道德與實踐」，細分：一、教條式的道德及提倡此種道德之意義，二、道德與不道德，三、道德的心與道德，四、道德的心之存在底自我證明，五、道德之自我實現。第七篇「論孟子的不動心與養氣」，細分：一、不動心之三類型，二、「持其志、無暴其氣」的工夫意義及由此工夫而達到的不動心之類型，三、浩然之氣與養浩然之氣的究竟。第八篇「論語學而章試釋」。第九篇「聖人之於天道」，細分：一、「觀乎聖人，則見天地」，二、彰顯耶穌，何以一定貶抑孔子？三、聖賢入格不可能體現天道或上帝之整全，四、耶穌人格之型態及尊敬耶穌人格不等於信仰基督教。第十篇「中國現代兩大青年運動之反省」，細分：一、現實的感受，二、兩大青年運動溯略，三、三二九的欠缺，四、五四的否定與下降，五、慘痛的總結，六、慧命相續與反本開新。第十一篇「今日世界之危機與人的物化」，細分：一、科學競賽的危機與政治因素，二、價值觀念之退墮與物化風氣，三、虛幻的普遍性及其物化力量，四、「大戰國時代」之命運，五、一點誠懇的期望。

⁷⁶ 本篇首段言：「自從拙作《墨學研究》出版以後，我以為必須進一步加以疏導和澄清的，應該還有兩類問題：其一是墨子之非儒問題，其另一是歷來對於儒、墨義理之混淆問題。而本書上篇所論，即在疏導前者之重要問題；下篇所論，則在澄清後者之重要問題。我的目的，不過想藉此以明儒、墨相非之是、非，俾使學術之發展有所轉進。」

⁷⁷ 按，東海藏本的版權頁題「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初版」、「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初版」，《人人文庫》，實際上，民國 58 年、民國 64 年、民國 77 年皆曾再版。是書收牟宗三及作者〈序〉外，分上、下兩篇，各分若干單元：上篇「墨子非儒的重要問題之疏導」，細分：一、墨子非儒的內容及其重要問題，二、儒、墨所肯定的天之所以明及其義理層次，三、儒、墨所肯定的鬼神之所以神，四、厚葬、久喪與盡於人心之不安、不忍，五、樂與人性之和，六、所以有命與不執有命。下篇「儒、墨義理之混淆與澄清」，細分：一、儒、墨相非之是、非問題，二、孔、墨立場問題糾誣，三、仁愛與兼愛問題關係，四、儒、墨之義與利之辨。

⁷⁸ 本篇分爲五個單元，但各單元未再立標題。首段言：「孔子之學即是仁學，亦即是為仁或踐仁之學。孔子踐仁之學，就其自身之下學、上達的內聖精神言，其生命人格通體為仁心、德慧之呈露，而為人格世界之型範；就其對於自身以外的客觀方面言，亦全幅由仁心之透顯，而為極崇高的客觀意識或客觀精神。」次段言：「所謂客觀精

卷第 12 期。

8 月，升等為教授。

10 月，發表〈「王充思想評論」自序〉⁷⁹，見《人生》第 33 卷第 5 期。收入《王充思想評論》。

1969 年（民國 58 年）四十五歲

1 月，發表〈墨子人格闡微〉，⁸⁰見《東海學報》第 10 卷第 1 期。同年 7 月，又刊於《東海文薈》第 10 期。收入《墨學之省察》的附錄。

9 月起，接替徐復觀先生主講「中國思想史」⁸¹課程。

1970 年（民國 59 年）四十六歲

是年，指導何鏡聰、⁸²王素瑛⁸³撰寫學士論文。

1972 年（民國 61 年）四十八歲

神，主要是就其表現於自身以外之拯救人世的精神，故亦即是救世精神。」

⁷⁹ 按，本篇分為三個單元，但各單元未再立標題。第一單元首先提出：「近人多以王充為『自然主義』。當我寫過這本書以後，我以為這種講法，乃是混淆不清的。」第二單元則提出：「王充所以闡發唯氣論思想，就其『疾虛妄』的動機說，乃是取決於他認為當時學術上以至現實上之種種『虛妄之說』的。」第三單元首段表示：「本書係依王充思想之結構加以敘述和批評的。於此，尚有幾點意思，必須附帶地加以說明。」共列出五點的說明。

⁸⁰ 按，中文提要云：「墨子人格，在中國先秦諸子中，可說是很偉大的。而在事實上，這只是一般地或寬泛地說的。倘若深入而切實地加以考察，則墨子人格雖然偉大，但也不免有其根本的缺陷。本文先循墨子原嘗和先秦典籍說明墨子及其門徒的救世精神，然後據之以論定墨子人格的型態，藉以顯示其人格之所以偉大，由此而前進一步指出其人格之所以必有根本的缺陷，並論定其為『偏至型的聖賢人格』。蓋人都是有限存在，故人格亦很難圓滿無缺。對於墨子人格，其偉大處還之以偉大，其缺陷處還之以缺陷，這是作者認為了解古人所應有的態度。本文即依此種態度而作。而其主要用意，則只在如份地表彰古聖賢而已。」全篇分為五個單元：「一、墨門集團的具體行動」、「二、墨子之為義精神」、「三、義之具形化的人格」、「四、比論墨子人格之類型」、「五、墨子人格之缺陷」。

⁸¹ 續徐復觀先生之後講授，自 58 學年至退休，70 學年因休假而由朱維煥先生代之。

⁸² 民國 59 年 6 月東海大學中文系學士論文，題目為《荀子天論思想之考察》。

⁸³ 民國 59 年 6 月東海大學中文系學士論文，題目為《荀子之心性及其為學》。

6 月 10 日及 24 日，分別發表〈墨子和墨子書〉（上、下），⁸⁴見《書和人》第 188 期、第 189 期。收入《墨學之省察》上編「緒論」的第一章。

12 月，發表〈孔子德性人格之最高造詣—自由與合理融一〉，⁸⁵見《孔孟月刊》第 11 卷第 4 期。

是年，講授老子⁸⁶課程。

1973 年（民國 62 年）四十九歲

是年，講授論語、⁸⁷孟子、⁸⁸學庸⁸⁹課程。

12 月，發表〈文心雕龍風骨篇疏釋〉，⁹⁰見《學術論文集刊》第 2 期。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下冊的卷六。

1975 年（民國 64 年）五十一歲

7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，分別發表〈文心雕龍鎔裁篇疏釋〉（上、中、下），見《宇宙》第 5 卷第 7 期、第 8 期及第 10 期。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下冊的卷七。

8 月，接替蕭繼宗先生接掌中文系。

⁸⁴ 按，本篇分兩個單元：「一、墨子生平考略」、「二、墨子書述要」。收入專書時改單元序號為節名，第一節再分四個單元，第一節首段言：「司馬遷《史記》未為墨子立傳，僅在〈孟子荀卿列傳〉之後附云：『墨翟，宋之大夫，善守禦，為節用，或曰並孔子時，或曰在其後。』這只寥寥二十四字，而且前用『蓋』字，後用二『或曰』，由此可見，在司馬遷之時，墨子身世已經是很模糊的。」

⁸⁵ 按，本篇未細分單元，首段云：「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篇嘗引有若云：『豈惟民哉？麒麟之於走獸，鳳凰之於飛鳥，太山之於丘垤，河海之於行潦，類也；聖人之於民，亦類也。出於其類，拔乎其萃，自生民以來，未有盛於孔子者也。』這是由『出類、拔萃』明孔子。孔子當然是出類、拔萃的。不過，孔子之出類、拔萃，並不如一般所想像的那種露聲光、顯精采之意。事實上，孔子是極平常的，唯極平常中確實有其極不平常之處。這才是孔子的真正出類、拔萃之處。而這必須從孔子德性人格之最高造詣上加以體認。」

⁸⁶ 先後於 61、62、64 等三個學年講授。

⁸⁷ 於 62 學年起講授至退休，70 學年因休假而由王淮先生代之。

⁸⁸ 於 62 學年起講授至退休，70 學年因休假而由王淮先生代之。

⁸⁹ 僅於 62 學年講授。

⁹⁰ 按，根據所見到的資料顯示，本篇是對《文心雕龍》疏釋的第一篇成果。

12月20日至1976年2月20日，分別發表〈文心雕龍聲律篇疏釋〉（上、中、下），見《宇宙》第5卷第12期、第6卷第1期、第2期。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下冊的卷六。

1976年（民國65年）五十二歲

3月至6月，分別發表〈文心雕龍神思篇疏釋〉（上、中、下），⁹¹見《再生》第6卷第4期、第5期、第6期（民國65年3月、4月、6月，頁22至24）。

4月20日至7月20日，分別發表〈文心雕龍體性篇疏釋〉（上、中、下），見《宇宙》第6卷第4期及第7期。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下冊的卷六。

6月，發表〈文心雕龍原道篇疏釋〉，⁹²見《學術論文集刊》第3期，1985年6月，又刊於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5期，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上冊的卷一。及〈文心雕龍原道篇闡要〉，⁹³見《東海文學》第22期。

6月，講授〈孔子的具體之仁及其體會之道〉，⁹⁴廖美玉筆錄，見《東海文學》第22期。

是年，講授文心雕龍⁹⁵課程。指導張德麟⁹⁶撰寫碩士論文。

1977年（民國66年）五十三歲

⁹¹ 按，藉由「全國期刊聯合目錄」檢索，查不到《再生》這份雜誌，目前未能得其內容與《文心雕龍本義》有無差異。

⁹² 按，是篇分三個單元疏釋，但未再各立標題。

⁹³ 按，是篇分四個單元：「一、原道篇的內容大要」、「二、文本於道德」、「三、文以載道」、「四、一些感想」。

⁹⁴ 按，本篇由廖美玉筆錄其講授的內容，但未分單元，首段言：「欲了解孔子的仁，一定要透過《論語》；且樣的，能用仁的觀念去貫穿《論語》，才算真正讀懂了《論語》。因為《論語》一書實在是一部『仁書』。阮元在《學經室集》中說：『通觀全部《論語》，其中論仁有五十八處，見到仁字有一百零五次之多。』所以從前的人也有認為《論語》是言仁的書，這當然是很正確的。」

⁹⁵ 於65-66、68及70學年續巴壺天先生講授。

⁹⁶ 民國65年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，論文題目為《周濂溪研究》。其博士論文《程伊川心性學之研究》，民國82年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，亦為先生指導。

2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，分別發表〈文心雕龍隱秀篇疏釋〉（上、中、下），見《宇宙》第 7 卷第 2 期至第 4 期；又於 1986 年 4 月，刊於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 6 期。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下冊的卷八。

3 月 21 日，發表〈孟子的仁政思想與民主觀念〉，⁹⁷見《臺灣新生報》（民國 66 年 3 月 21 日），頁 2。

6 月，發表〈文心雕龍麗辭篇疏釋〉，見《學術論文集刊》第 4 期，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下冊的卷七。

10 月 20 日至 67 年 1 月 20 日，分別發表〈文心雕龍養氣篇疏釋〉（上、中、下），見《宇宙》第 7 卷第 10 期至第 12 期及第 8 卷第 1 期，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下冊的卷九。

1978 年（民國 67 年）五十四歲

5 月，出版《王充思想評論》⁹⁸（台中：東海大學，民國 67 年）。

⁹⁷ 按，館藏無此份報紙，曾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資源檢索，未能找到此份資料。

⁹⁸ 此據東海藏本的版權頁著錄，實題「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再版」、檢索館藏查詢，實際民國 57 年初版、民國 67 年再版；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85 年再版。是書收徐復觀〈序〉，〈序〉中提到：「治思想史，是要以歷史的線索，時代的背景，古人個別的置境和性格，來解答古人所遭遇，和想解決的是什麼問題。……簡言之，研究者的首要任務，是在站在古人的立場、時代，盡心加以疏導，在疏導中得出批評結論。」作者〈序〉說：「近人多以王充為『自然主義』」當我寫過這本書以後，我以為這種講法，乃是混淆不清的。」認為：「事實上，王充思想是以『氣』的觀念為中心的。所以與其說什麼自然主義，倒不如說『唯氣論』來得恰當些。」故而提出：「不論那一方面，總與氣的觀念有關：有些是直接的，有些是間接的。故氣在王充整個思想中，就不能不是一個中心的觀念。」全書分為九章，各章再分若干節：第一章「有關王充與《論衡》的重要情形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王充的風格，第二節、王充之時代，第三節、《論衡》之所以造，第四節、《論衡》反虛妄之內容例要。第二章「天道之自然、無為及其問題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天道之自然、無為的考察，第二節、天道之自然、無為與道家，第三節、從宇宙論之結構看天道之自然、無為問題，第四節、天、人感應之否定問題。第三章「災變和瑞應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變氣之災變與命定，第二節、和氣之瑞應與命定，第三節、兩種災變和瑞應論之比較。第四章「宣漢—漢德之所以高於百代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宣漢之種種，第二節、宣漢之混淆問題。第五章「人性之有善、有惡及其問題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人性論之大要，第二節、率性與學，第三節、王充所附帶涉及的性善內容，第四節、王充對於性善內容之體會問題，第五節、人性有善之可能問題，第六節、才質之性與惡之所以必然。第六章

9月，發表〈中國文化的問題及中國文化之過去與未來〉，⁹⁹見《幼獅月刊》第48卷第3期。

9月，發表〈道德的理想主義闡要〉，¹⁰⁰見《牟宗三先生的哲學與著作》（牟宗三先生七十壽慶論文集編輯組編）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民國67年）。

11月20日，發表〈詩話詞話中的難辭與風格或意境問題〉¹⁰¹，見《臺灣日報》（民國67年11月20日），頁12。

是年，講授墨子¹⁰²課程。

1979年（民國68年）五十五歲

「知之釐定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聖人不能先知，第二節、人之所以知，第三節、生知或性知問題。第七章「賢才之程量及其準則問題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賢才的等級，第二節、程量之準則問題。第八章「徹底的命定論及其問題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人生與遭遇，第二節、人生之遭遇與命，第三節、徹底的命定論，第四節、命之所以定，第五節、命定與適、偶問題，第六節、從人生遭遇之適、偶看命一觀念之真實意義及其與命定論之成立問題，第七節、命定與盡力問題，第八節、國命論之謬誤及其成立問題。第九章「人之死亡、鬼神與妖象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人死不為鬼、無知、不能害人，第二節、鬼神為名義上之存在及鬼之所以出現，第三節、妖祥和妖凶，第四節、妖、鬼說之矛盾。

⁹⁹ 按，本篇分四單元：「一、中國文化之厄運」；「二、文化意識之覺醒」；「三、中國文化的以往情形」，再細分：「一、是關於道德和宗教方面的」、「二、是關於社會教化方面的」、「三、是關於政治方面的」；「四、中國文化之發展」，再細分：「一、道統之肯定與繼續」、「二、政統之建立」、「三、學統之開發」。又見於〈道德的理想主義闡要〉一文的第三單元。

¹⁰⁰ 按，本文係就牟先生《道德的理想主義》一書進行闡述。全遍分為三大單元，各單元再細分若干小單元：「一、何謂道德的理想主義？」；「二、道德的理想主義與現代學術、文化問題」，細分成：「（一）愛因斯坦的時代，羅素派哲學所造成之虛無問題及其矯正」，「（二）馬克思與共產黨徒之邪惡思想及其克服之道」（此單元又分為六點分論），「（三）西方的人文主義及其應有之轉進和開拓」（此單元又分為四點分論），「（四）斯賽格勒文化斷滅論之疏導」；「三、中國今日的文化問題及中國文化之過去與未來」，細分成：「（一）中國文化之厄運」、「（二）文化意識之覺醒」、「（三）中國文化的以往情形」、「（四）中國文化之承繼與發展」。此篇的第三單元「中國今日的文化問題及中國文化之過去與未來」，曾單獨發表於《幼獅月刊》48卷3期。

¹⁰¹ 按，館藏無此份報紙，曾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資源檢索，未能找到此份資料。

¹⁰² 於67及69學年度講授。

7 月，發表〈文心雕龍比興篇疏釋〉，¹⁰³見《東海文學》第 25 期（民國 68 年 7 月），頁 4-20。

11 月，發表〈從養氣篇大旨論文心雕龍文學思想之純正性及其缺陷〉，¹⁰⁴見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 1 期。

1980 年（民國 69 年）五十六歲

4 月，發表〈論儒家義利之辨〉，¹⁰⁵見《中國文化月刊》第 6 期。

7 月，發表〈文心雕龍論文本於道與文以載道〉，¹⁰⁶見《中國文化月刊》第 9 期，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下冊的附錄一。

7 月，發表〈文心雕龍徵聖篇疏釋〉，見《東海文學》第 26 期，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上冊的卷一。

1981 年（民國 70 年）五十七歲

4 月，發表〈墨學之淵源〉，¹⁰⁷見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 2 期。收入《墨學之省察》上編第二章的第一節。

7 月，因休假而辭系主任職。

1982 年（民國 71 年）五十八歲

6 月，發表〈文心雕龍序志篇疏解〉，見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 3 期，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下冊的卷十。

8 月，發表〈墨學與周文罷敝〉¹⁰⁸，見《中國文化月刊》第 34 期，

¹⁰³ 按，東海館藏正缺此期，「全國期刊聯合目錄」也未能查得，暫時無法見到其內容。

¹⁰⁴ 按，本篇分為四單元：「一、養氣篇之大旨」、「二、情性及其內涵」、「三、養氣之工夫途徑與一般所謂虛靜問題」、「四、文心雕龍為理想主義之思想系統」。

¹⁰⁵ 按，本篇分為五單元：未見第一單元的序號與標題，首段云：「儒家有三辨，其一是『義、利之辨』」、「二、義、利之辨的原始型範」、「三、義、利之辨的發展」、「四、以義為利，不以利為利」、「五、正誼、明道與謀利計功，原始型範之另一表現」。

¹⁰⁶ 按，本篇分十個單元：「一、天、地、萬物皆有文」、「二、人之地位及其所以有文」、「三、中國最早的文，與最美的文」、「四、中國歷代文的發展」、「五、文本於道與文以載道」、「六、道之客觀意義與主觀意義」、「七、道與正情，正理」、「八、創作歷程之三層次」、「九、文本於道與文以載道之內容解析」、「十、所謂『言之有物』」。

¹⁰⁷ 按，本篇未再分單元，僅以「※」區隔。但論文有二十一附註，收入專書時集中置於第二章之末。

¹⁰⁸ 按，本篇未分單元，論文的四十五個附註，專書則集中置於第二章之末。

收入《墨學之省察》上編第二章的第三節。
是年，講授漢魏六朝文學理論¹⁰⁹課程。

1983 年（民國 72 年）五十九歲

- 2 月，發表〈文心雕龍文學思想之純正性及其缺陷〉，¹¹⁰見《唐君毅先生紀念論文集》（臺灣學生書局編輯部）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民國 72 年），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附錄二。
- 6 月，發表〈文心雕龍辨騷篇疏釋：辨騷第五〉，見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 4 期，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上冊的第一卷。

1986 年（民國 75 年）六十二歲

- 3 月，發表〈墨學與墨子精神〉，¹¹¹見《中國文化月刊》第 77 期，收入《墨學之省察》上編第二章的第四節。
- 5 月，發表〈法家的發展〉，¹¹²見《宇宙》第 16 卷第 5 期。

1987 年（民國 76 年）六十三歲

- 7 月，發表〈說難、孤憤、身世、國情之悲：論韓非的遭遇〉，¹¹³見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 7 期。

¹⁰⁹ 於 71 學年講授。

¹¹⁰ 按，全篇分爲五個單元：「一、從養氣篇大旨說起」、「二、情性及其內涵」、「三、養氣之功夫途徑與一般所謂『虛靜』問題」、「四、文心雕龍爲理想主義之思想系統」、「五、情性之體會問題」。本篇的前四個單元標題及內文，與〈從養氣篇大旨論文心雕龍文學思想之純正性及其缺陷〉相似，僅增多第五個單元。

¹¹¹ 按，本篇未再分單元，僅以「※」區隔。但論文有十一個附註，收入專書時集中置於第二章之末。

¹¹² 按，本文分爲三個單元：「一、春秋、戰國之轉型期與法家」、「二、前、中期法家的發展」、「三、晚期法家的發展」。前兩個單元的內容，與《韓非思想衡論》第二章「法家之興起、發展與完成」的第一節「周文罷敝與法家之興起」及第二節「法家之一、二期發展」內容約略相同，有簡略之別。僅第三單元差異甚大罷了。

¹¹³ 按，本篇未分單元，首段云：「韓非是先奏法家的思想者，一般上都認為他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的人物。他的生平事迹，太史公《史記》學（疑衍字）將其與老子、莊子及申不害同傳。而其韓非傳云」先引《史記》，篇名題：「說難、孤憤、身世、國情之悲：論韓非的遭遇」，與《韓非思想衡論》的第一章「說難、孤憤、身世、國情之悲」首段類似，僅引文的內容即有詳略之別，而且篇名多出「論韓非的遭遇」等字，約略對照其內容，則段落的安排與文字的敘述有很大的不同。

是年，指導吳淑瑜¹¹⁴撰寫碩士論文。

1988 年（民國 77 年）六十四歲

1 月，發表〈「墨學之省察」自序〉，¹¹⁵見《中國文化月刊》第 99 期。

5 月，出版《墨學之省察》¹¹⁶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民國 77 年）。

¹¹⁴ 民國 76 年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，論文題目為《墨學問題之研究》。

¹¹⁵ 按，本篇分四個單元，各單元未再立標題。第一單元首段云：「《韓非子·顯學篇》稱：『世之顯學，儒、墨也。儒之所至，孔丘也；墨之所至，墨翟也。』這足以表示儒、墨均為當時之顯學。」而論孔、墨的踐仁與為義之學。第二單元論「墨子所謂義，原末就是利」。第三單元談其「正視墨學，而欲求明其究竟，我的方法是：擱下近代人的作品，先研讀墨子原書」，將全書「列為四組：天志與鬼神、尚賢與尚同、兼愛與非攻，各為一組；男則非命、非樂、節葬、節用，合為一組。對於這四組又各依其內容標題，分為四章、十節加以陳述。」第四單元則陳述「本書中編與下編寫成後，即自東海大學先行印出，當時原名是《墨學研究》，並以中編為上編，稱之為『墨學綜述』，下編則本名為『墨學省察』」以及增補幾篇內容的原由。

¹¹⁶ 按，「全國圖書聯合目錄」著錄海洋大學圖書館典藏，書名作「墨子之省察」，出版項與本館典藏完全相同。是書分上編「緒論」、中編「墨學之系統申述」、下編「墨學之疏導與評定」、附錄「墨子人格闡微」，先生〈增訂本自序〉云：「本書中編與下編寫成後，即由東海大學先生印出，當時原名是《墨學研究》，並以中編為上編，稱之為『墨學綜述』，下編則本名為『墨學省察』。出版至今，不覺已二十餘年。」又云：「除《儒墨平議》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、發行外，茲將上述〈墨子和墨子書〉、〈墨學之所以形成〉合為一編，增入原初之《墨學研究》中，列為上編，稱之為『緒論』，而將原列之上編改為中編，並改稱之為『墨學之系統申述』，原列之下編仍舊，唯改稱為『墨學之疏導與評定』，至於〈比論墨子宗教意識之型態〉及〈墨子人格闡微〉二者，則均列為附錄。編定之後，即對全書詳加修訂，並改為《墨學之省察》。」故海洋大學圖書館著錄有誤。

全書除〈增訂本自序〉、牟宗三〈序〉及〈自序〉外，分為三編，各編再細分若干章及節，未有附錄，篇目如下：上編「緒論」，收：第一章「墨子和墨子書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墨子生平考略，第二節、墨子書述要。第二章「墨學之所以形成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墨學之淵源，第二節、墨學與周文罷敝，第三節、墨學與墨子精神。中編「墨學之系統申述」，收：第一章「墨子為現實世界建體、立極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天志之根本內容與結構，第二節、鬼神為實有及其作用。第二章「賢人政治與天、人交通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尚賢、王公大人盡力為賢與進賢、使能，第二節、尚同之政治機構及其所以一同天下之義。第三章「愛的社會之實現原則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兼愛與人間社會之安頓，第二節、非攻與國際社會之安頓。第四章「勤勉從事與節約、生產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非命與強力從事，第二節、非樂與非浪費、非荒廢，第

6月，發表〈論韓非之心態〉，¹¹⁷見《東海學報》第29期（民國77年6月），頁25-37。同年12月，又刊於《書目季刊》第22卷第3期。

7月。發表〈文心雕龍徵聖篇疏解〉，¹¹⁸見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8期。

三節、節葬、薄葬、短喪、與富貧、眾寡及治亂，第四節、節用、去奢、崇儉、增加生產、以倍國、倍天下。下編「墨學之疏導與評定」，收：第一章「墨學根本觀念之解析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諸觀念在現實之用上的實際情況及其超越統一，第二節、諸觀念的根本觀念之釐定，第三節、義的內容與為義的內容，第四節、義的意義，第五節、義之作用的特性。第二章「墨學與心、性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墨子所肯定的心、性之義，第二節、心、性之義與天之義的不同，第三節、墨學之道德主體的建立問題，第四節、墨子對於人之生命和心、性的體認問題，第五節、墨子對於天之所以為天的論證，及其深度問題，第六節、墨子之超越精神的實用性、功利性，及其與客觀精神之融化。附錄、比論墨子宗教意識之型態，及其所以未成宗教的原因。第三章「墨學之所以優差等、及其實現問題」，細分：第一節、諸觀念之病痛，第二節、諸觀念之優差等，第三節、墨子有見於齊、無見於畸，第四節、墨子之形似的理想，第五節、墨學如何實現？第六節、墨學之實現與自我否定。附錄「墨子人格闡微」，細分：一、墨門集團的具體行動，二、墨子之為義精神，三、義之具形化的人格，四、比論墨子人格之類型，五、墨子人格之缺陷。

¹¹⁷ 按，本篇提要云：「在《韓非子》一書中，有不少韓非對於古人行事的評論。本文即很據其中七項評論而加的再評論，以明其心態之所以局限化。而其中最大的問題，莫過於韓非對數千年傳統之『為政在民』的『民本觀念』之否定。事實上，不拘孔子之『德化治道』，以至老子之『道化治道』，都是承繼此一民本觀念而建立的。唯在韓非却極端地加以否定。這說其全部法治理論而言，倘若其中真有所謂『法治原則』，則其法治原則絕不可能以人民大眾為立場，而必只是以統治者一君主一為立場。如是，則其法治原則必與今日民主『法治』背道而馳者。此為本文之要。」全篇末細分單元，但在本文第三段中說：「論韓非之心態：內容係選錄《韓非子》中所列韓非對於其前之賢哲之所言、所行的評論，逐一加以分析、評定，藉以明其精神狀態之一般。」所列之事為：「一、管仲之論豎刁、易牙、開方」，「二、子產開婦人哭聲」，「三、管子『言室、滿室，言堂、滿堂』」，「四、師曠、晏子之答景公」，「五、仲尼答葉公問為政」，「六、跖危（按即跖）生子皋」，「七、太公望之殺狂矜兄弟」。據此比對《韓非思想衡論》的第三章「心靈之局限化、偏執的心靈、執一的心態」，共分七節：「第一節、管仲之論豎刁、易牙及開方」，「第二節、所謂管仲之『大物』」，「第三節、子產之聞婦人哭聲」，「第四節、師曠、晏子之答齊景公」，「第五節、仲尼之答葉公問政」，「第六節、跖危之生子皋」，「第七節、太公望之殺狂矜兄弟」，不僅各節標題有別，所論的文字亦詳略有別。

¹¹⁸ 按，本篇與1980年7月，發表在《東海文學》第26期的〈文心雕龍徵聖篇疏釋〉，

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上冊之卷一。

9 月，發表〈陶淵明形影神詩之解析〉，¹¹⁹見《中國文化月刊》第 107 期。

是年，指導張性集¹²⁰撰寫碩士論文。

1990 年（民國 79 年）六十六歲

1 月，發表〈論孔老精神境界之會通〉，¹²¹見《中國文化月刊》第 123 期。

7 月，發表〈文心雕龍宗經篇疏解〉，¹²²見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 9 期，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上冊之卷一。

1992 年（民國 81 年）六十八歲

篇名有見「疏釋」與「疏解」的不同外，「疏解」篇在第 45 個「疏釋」之後，另加了十三段的說明，首段云：「本篇名徵聖，與下篇宗經，近人多為混淆之說。紀評以為本篇『為裝點門面，推到究極，仍是宗經。』此應為混淆兩篇之始。此後，《札記》雖力反紀氏，謂其『不悟宣尼贊《易》、序《詩》、制《春秋》，所以繼往、開來，惟文是賴』。然因其所言浮泛、不切，不足以釋彥和之旨而明兩篇之異。故亦誤也。是以《校釋》有『徵聖心』之說、《集釋》有『徵聖情』之說，以求與宗經篇有辨。實則多屬穿鑿、附會，不免越說而越遠矣。」

¹¹⁹ 按，本篇分四個單元，但僅列序號，未見單元的標題。首段云：「陶淵明形影神詩，是一首寓言詩，也是一首哲理詩。其詩之內容分三節。……其意義深切著明而正大，乃為最傑出、最高明者，應當可以作為最健康之人生觀看，而為吾人立身處世之正規者。故特妥予解析，藉以明淵明對於人生之體會，及其所彰顯之人生的出路。至於其內容涵義，則是完全符合於孔、孟儒家之教者。」

¹²⁰ 民國 77 年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，論文題目為《荀學研究》。

¹²¹ 按，本篇分幾個單元：「一、王弼『聖人體無』之說」、「二、孔子晚年所至之精神境界」、「三、老子論為道工夫及其所至之境界」、「四、『無可、無不可』與『無為而無不為』之解析」。

¹²² 按，是篇於第六十八個「疏解」之後，另有「說明」，首段說：「宗經，本篇言宗經，其所謂經，即指五經。而〈原道篇〉則稱六經。」第二段說：「本篇言宗經，頗有其歷史之淵源。此即兩漢之宗經意識是也。」第三段說：「彥和承兩漢以言宗經，而近人之詮釋本篇者，或因其與〈徵聖篇〉相次，故多不知所去。」最後一段說：「總上以觀，本篇之要義，分言之，亦應有二：一則為學者之學為文章而言，必須主於經以為文，其文體始能完善；一則為吾國後世文學之發展而言，主於經文之開發後世多種文類之淵源也。」

8月，發表〈「文心雕龍·神思」篇疏解〉，¹²³見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10期，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下冊卷六。

1993年（民國82年）六十九歲

1月，發表〈文心雕龍風骨篇疏解〉，¹²⁴見《興大中文學報》第6期，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下冊卷六。

6月，發表〈論韓非的「挾自爲心」與君臣關係〉，¹²⁵陳拱，《東海學報》第34期，收入《韓非思想衡論》第四章時，標題改爲「純利

¹²³ 按，本篇在「結處、司契，垂椎制勝」的注釋之後，有「通釋」，首段言：「神，調心也，心有其靈，神妙無方，難可窮究，故曰神也。思者，活動之義。神思云者，即所謂心靈之活動也。」第二段云：「本篇論神思，其思有二：一為直覺形態之思，另一則以知性（理智）為主導之想像也。」

¹²⁴ 按，1973年12月，曾在《學術論文集刊》第2期，發表〈文心雕龍風骨篇疏釋〉，全篇有39個疏釋。本篇則有44個注釋，後面又有「通釋」，首段云：「本篇論文章風、骨。而風、骨二辭本別有淵源，乃係魏、晉以來『品鑒人倫』之術語，亦即對於人物之藝術性欣趣判斷中之術語，非止『假物以爲喻』也。」第五段則提出：「本篇論文之風、骨，似應先就以下四項加以體會。」最後一段說：「因風、骨為文體觀念之二內容成份，而文體必本於情性（參閱〈體性〉篇注一及《通釋》）。故風、骨亦必本情性。」

¹²⁵ 按，是篇「摘要」云：「本文分三節：首節自韓非以人之好利，進而明其『利的人際觀』；次則申述韓非『挾自爲心』一觀念之涵義，以明其對利的人際世界中諸關係之互利之方；最後，則指陳此一觀念轉用於君臣關係之問題，以明其所以無效。以上三節所論，均依韓非利的立場而言。韓非以為全幅人際世界中的每一關係，不拘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兄弟……等，並無任何愛心和善意的，有的只是一個『利』；而此利之背後，則是純粹一『自私、自利的心』。這是韓非『利的人際觀』的真實情況。在這種觀點下，韓非的全幅人際世界即成為一絕不相容的『冰炭世界』。而同時，在這冰炭世界中，最難處理的，莫過於君臣關係。韓非的許多重要觀念，幾乎都是針對這一關係而發的。而這『挾自爲心』一觀念，當它落實於利的人際世界中，在某種特定的條件下，韓非以為它是足以消除矛盾，使雙方進於交利之局，因而可以兩得其利的。這當然是可能的，用於一般的關係中的確是有效的。但此一觀念若轉用於君臣之間，欲藉以收雙方交利之功，則無可能。這是由於君之利臣，所求的不止在對方之貢獻全力，亦必包括其生命在內。試思：雙方都在『自私、自利的心』主導之下，要臣方面必須賠上生命來換取富貴之大利，有此可能嗎？因為即使能獲得富貴之大利，而生命沒有了，又如何能受用呢！所以這種交利的觀念，用於君臣關係上是不會有效的。而這是韓非所未及知的。」

的人際關係，及『挾自爲心』與君臣關係問題」，同樣分爲三個單元，但標題略有不同；文字亦有詳略的差異。

是年，指導文化大學張德麟，¹²⁶撰寫博士論文。

1994 年（民國 83 年）七十歲

1 月，發表〈「文心雕龍·鎔裁篇」疏解〉，¹²⁷見《興大中文學報》第 7 期，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下冊卷七。

6 月，發表〈孔子的踐仁之學——一以貫之〉，¹²⁸見《中華文化學報》第 1 期。及發表〈移情作用與景物描寫——「文心雕龍·物色」篇析義〉，¹²⁹見《中國文化月刊》第 176 期。

12 月，發表〈孔子在文化上的承先啓後〉，¹³⁰見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

¹²⁶ 民國 82 年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博士，論文題目爲《程伊川心性學之研究》。

¹²⁷ 按，1975 年 7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，曾在《宇宙》第 5 卷第 7 期、第 8 期及第 10 期，分別發表〈文心雕龍鎔裁篇疏釋〉（上、中、下），其疏釋共四十二個。本篇則注釋有四十三個，並有「通釋」，首段引《札記》之說後，提出：「本篇所以名爲『鎔裁』者，要在明示如何規範偏長之意，與夫剪裁浮蕪之辭耳。」第三段言：「就內容之結構言，所謂鎔者亦即結構之術也。」「所謂裁者，剪裁浮辭也。」

¹²⁸ 按，本篇「提要」云：「本文先由孔子言仁之方，以明其學之必爲『踐仁之學』。這名稱之糾正問題，要在令孔子自家之學及孔門之爲學與實踐，更能歸於名實相符。由此而進，說明孔子踐仁之學應涵三方面的內容：其一爲行為性的知識，多屬古聖賢之前言、往行；二者爲禮、樂；三則是傳統上的，已成典型的德，亦即今日所說的價值觀念。這三方面之內容，都是關連著中國以往的歷史、文化的，也都是古代成德之教的資具，孔子均將其消融於『踐仁之學』之中，而自稱之爲『一以貫之』」本文即循此『一貫』之義，將三方面之內容分別加以解析，以明其落實於踐履工夫中的具體而真實情形，深望對於孔子之教有所裨益！孔子之踐仁之學，其內容並不止於上述三方面，實在還有更重要的。但因其不在本文範圍之內，故須另文詳論爲妥。」全篇分爲四個單元：「一、踐仁之學釋義」、「二、仁實行爲性的知識」、「三、仁貫禮、樂」、「四、仁貫萬德」。

¹²⁹ 按，本篇末細分單元，首段提出：「物色之意，應該即是就四時之自然景物而說的。」即認爲「〈物色〉篇欲論自然景物描寫之法，必從其與人之如何相感、相應說起。

¹³⁰ 按，本篇「提要」云：「本文命名爲〈孔子在文化上的承先啓後〉，要在說明孔子在文化上的承先啓後之意義。所謂周文，原是西周文化的簡稱。西周文化，承夏、商二代發展而成，此其時，正當人文精神興盛、流行，即因人文精神之滲入，周文也就成了體現人道的文化，同時也形成了西周三百餘年之盛世。暨周室東遷，尤其下屆春秋以後，周文因沿用過久，罷敝乏力，不足以維繫社會、安頓人心。及至孔子

11 期。

是年，指導吳碧玲¹³¹撰寫碩士論文。

1995 年（民國 84 年）七十一歲

1 月，發表〈「文心雕龍·體性」篇疏解〉，¹³²見《興大中文學報》第 8 期，收入《文心雕龍本義》下冊卷六。

11 月，發表〈「文心雕龍」文學通變論〉，¹³³見《中國文化月刊》第 193 期。

之時，實已流弊百出，而孔子就在此種情形下肯定周文、參與周文活動，並進而憑藉周文以盡其承先啟後之重貴、大任。本文於此，盡力說明孔子如何通過周文，作為其文化上承先啟後之資具，藉以實現其文化理想，以及說明其所以如此之根本因由，即在孔子對於周文之深入反省，反省出其本質為仁，證實此罷敝之周文必有其理性之根，因而活轉了周文。這正是孔子在文化上的大創造。孔子在學術上承先啟後，即在其刪訂六經傳之無窮。這就《史》、《漢》所載便可推斷，乃是容易了解的。至於孔子在文化上的承先啟後，一般典籍中並無直接記載，必通過《論語》等資料加以解析始可，故不容易了解。因而本文特予揭櫫，以資研討。」全篇末細分單元。

¹³¹ 民國 83 年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，論文題目為《通書思想研究》。

¹³² 按，1976 年 4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，曾在《宇宙》第 6 卷第 4 期及第 7 期，分別發表〈文心雕龍體性篇疏釋〉（上、中、下），共有六十二個疏釋。本篇註釋亦六十二個，但另有「通釋」，分四個單元。第一單元言：「本篇標為〈體性〉，體為文體，性則情性是也。依漢、魏傳統，人之所以能作為文章、形構文體，全為情性是賴。故情性實為創作之精神本源，亦即文學之本源，文體之本源也。而情性或稱性情，亦稱情志，亦稱才性，其名雖多，其實則一也。」第二單元引諸書記載，以明「情性（性情或情志）為作文之本源，乃為理解魏、晉、南北朝文學思想者所必須，而應首先加以重視者也。」第三單元提出「文體觀念，原為漢、魏、六朝文學理論中最重要之觀念。舉凡評判作品、鑑賞作品以至指導創作，無不以此觀念為根據者」，而「文體觀念，其主要內容，不外乎二根本成份：其一為『體要』，其另一則為『體貌』。第四單元認為「情性與文體二者，實皆有其長遠之源、流矣。」而彥和「貢獻之尤為顯著而鉅者，則應在情性方面，情性本身，及其所以學習文體與創造文體。」

¹³³ 按，本篇分四個單元，但各單元未立標題。首段云：「劉勰《文心雕龍·通變》篇所論，實在不易令人想到復古之義者，而紀昀之評此篇，卻以為彥和必主『復古』，謂之為『復古而名以通變』。」第二段云：「其後，黃侃《文心雕龍·札記》又隨聲而和」。作者於第四段云：「然細審之，實皆混淪、漫汗，似是而非之說也。」故在第一單元之末提出：「詳本篇之意，通變應屬一種方法。故彥和嘗稱之為數，或謂之為術。……彥和實際即就兩方面以言之者：其一為文學創作，其另一則為文學改造。」

1996 年（民國 85 年）七十二歲

1 月，發表〈「文心雕龍·通變」篇疏釋〉，¹³⁴見《興大中文學報》第 9 期。

1 月 31 日，屆齡退休。改聘為兼任教授。

1998 年（民國 87 年）七十四歲

12 月，發表〈文心雕龍物色篇疏釋—物色（1）第四十四〉，¹³⁵見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 12 期。

1999 年（民國 88 年）七十七歲

9 月，出版《文心雕龍本義》¹³⁶上下兩冊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

¹³⁴ 按，本篇有五十四個注釋，有「通釋」，共分四個單元，但各單元未立標題。約略與〈「文心雕龍」文學通變論〉對照，內容大致相同。

¹³⁵ 按，本篇有五十個注釋，注釋後有「通釋」。「通釋」首段云：「本篇標為〈物色〉，其大旨則在論自然景物之描寫。自然景物之描寫，其於文學之創作，本亦甚為重要之一環。故彥和亦不能不立專篇而論之也。」第二段即從「唯欲論自然景物之描寫，應先明自然景物之如何感人。是以本篇即自此始。」

¹³⁶ 按，張端穗〈陳拱（問梅）先生學述〉說本書：「為《文心雕龍》注疏評論名著之回顧，先生一一指出其缺陷，並綜述各家義理詮釋錯誤之所在及其訂正。正文為分篇注釋，重要之篇另有通釋；注釋所以解全篇難解之詞句，通釋則在綜述全文之要義。」細讀該書〈序論〉，共分八個單元，前七個單元確如張氏之說，第八單元主要談其「為此書所盡之三十餘年之艱苦經驗。此或於後起者有所助益，故不憚繁瑣以序之也。」首先是「為彥和原書五十篇分段」，再則是「細尋全文結構之脈絡，反覆體會，若發現其某數句之義，既有脈絡相通而可總為一義，而又大致上能窮盡，並與其前後相鄰之區畛亦有衢路可交通者，即粗定其為應分之段落，先以紅筆記之。必如是以至終篇，始自以為該篇分段工作之初步完成。於是，再依所分之段落，逐一細審、校核，若發現有誤，能改正者立予改正。其有可疑，而難以確定者，則必再予詳審，須於某種可據之理由下加以改正；不然，若猶未能也，則唯有暫時擱置，以俟全書分段完成後，再予考慮。」實際進行中，遇到「彥和原書，其難詞、難句未能從訓詁傳統中獲得解釋者，不勝枚舉。」「欲達成上述之預定目標，除訓詁傳統外，非另闢蹊徑不可矣。」而「另一蹊徑，即有關《文心》成書之背景知識是也。」同時，也注意到「彥和行文常規或習慣是也。此為劉氏主觀之事，實也會通《文心》全書而知者。其內容應分三項言之：一曰倒置，二曰省略，三曰借代。」因而是書於「修訂完成，品列成書，不覺已三十餘年」。全書分上、下兩冊，上冊收〈序論〉及卷一至卷五，下冊收卷六至卷十，及附錄一〈《文心雕龍》文本於道與文以載道之解析〉

民國 88 年)。

2000 年（民國 89 年）七十六歲

9 月及 2001 年 9 月，分別發表〈論孔老之精神境界〉（上、下），¹³⁷
見《孔孟學報》第 78 期及 79 期。

2005 年（民國 94 年）八十一歲

11 月 2 日，晚上九時，因心腎衰竭，在舊金山灣區庫比帝諾家中辭世，享年八十。

2008 年（民國 97 年）冥八十四歲

5 月，出版《韓非思想衡論》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97 年）。



與附錄二〈《文心雕龍》文學思想之純正性及其缺陷〉兩篇。誠如張端穗〈陳拱（問梅）先生學述〉所說：係「補充序言之不足」之論文。

附錄一全篇分十個單元：一、天、地、萬物皆有文；二、人之地位及其所以有文；三、中國最早的人之文，與最美的人之文；四、中國歷代文之發展；五、文本於道與文以載道；、道之客觀意義與主觀意義；七、道與正情、正理；八、創作歷程之三層次；九、文本於道與文以載道之內容解析；十、所謂「言之有物」。

附錄二全篇分六個單元：一、從〈養氣〉篇大旨說起；二、情性及其內涵；三、養氣之工夫之落足點，與一般所謂虛靜問題；四、《文心雕龍》為理想主義之思想系統；五、情性之體會問題；六、彌綸缺陷之芻議。

¹³⁷ 按，本篇分四個單元：「一、王弼『聖人體無』；「二、孔子晚年所至之精神境」，再細分：「一是『絕四』」、「二是『無可』」；「三、老子論為道工夫及其所至之境界」；「四、『無可、無不可』與『無為而無不為』之解析」。